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诚发行
基金代码	01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期	2026年09月28日
赎回赎回期	2026年0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注:(1)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含该日)起每—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7日止。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9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12个月后对应的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或赎回条款(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开放期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证券市场交易停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前述非开放日及开放时点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限制
1.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已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09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1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IOPV)为1.9410元。特此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4日10:30起复牌,停复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自本基金2026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若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可能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所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骏
基金代码	07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6年9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收取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份额内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近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保护基金资产的前提下,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赎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天)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25%
180天≤N<360天	0.10%
N≥360天	0.05%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取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 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

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近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保护基金资产的前提下,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1 日常转换业务
5.2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人承担。

(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 =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为0。

转出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 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 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2)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为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同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赎回限制: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赎回限制: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赎回限制: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赎回限制: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赎回限制: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

4) 投资者若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赎回限制: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的公告》。